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反贪腐反贿赂制度

1、目的

为扎实推进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，加强企业内控机制，做到诚实守信，树立以守法诚信、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强化制度监督，推进制度反腐，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、重点部门岗位人员的监督、管理力度，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，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（如客户、供应商等）依法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见利忘义、损公肥私、不讲信用、欺骗、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，制定本程序。

2、适用范围

2.1 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、委外加工、设施工程、业务销售、设备采购和维护、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、财、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程序。

2.2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也在本程序管制范围内。

3、管理程序

3.1 在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，重要岗位人员个人向公司签订《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。

3.2 公司法务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1）遵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；
- （2）依法行使纪检监察的职责；
- （3）加强对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；
- （4）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完善制度建设，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；
- （5）负责对公司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。

3.3 承诺人/公司应遵循以下责：

- （1）严格履行在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；
- （2）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；

(3) 自觉接受法务部的管理；

(4) 若违反承诺，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4 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，公司法务部与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、互相配合。

3.5 开展反贿赂/反腐败活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机构，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；

(2) 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箱，并公布举报电话。

(3) 在落实反贿赂/反腐败的过程中，由公司管理部门到其它部门进行明查暗访，及时了解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，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；

(4) 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的特点、规律，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，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。

3.6 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，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，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3.7 公司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，并将其执行《承诺书》的情况作为考察、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。

3.8 公司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权限，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不履行重要岗位人员《承诺书》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。

3.9 对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本程序的，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3.10 对与本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《供应商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或双方签订的反贪腐、反贿赂相关协议的，坚决取消其供应商、服务商资格，构成商业贿赂（行贿）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11 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，检举的受理、调查等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、部门、公司名称等情况，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，调查核实情况时，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，不得暴露检举人，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，不得鉴定笔迹，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。

4、附录

《廉洁承诺书》

5、文件评审

该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文件评审。

6、审批发布机构

公司董事会

廉洁承诺书

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:

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长久合作，互惠共赢，确保采购过程中的标准与廉洁，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特作以下保证：

一、不向贵方工作人员(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等，下同)赠送任何物品(包括送钱、物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免费提供劳务等)。

二、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(包括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按摩和高尔夫球等)消费。

三、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(包括住宅装修、婚丧嫁娶、购物、学费、子女出国留学等)。

四、及时提醒义务：如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背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，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监督部门举报，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(贵方举报邮箱：grievance@cfgold.com)。

五、经证实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事实，贵方有权采取集团内通报、列入供应商黑名单、终止采购合作、追查相关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。

六、贵方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。

七、本承诺构成我司与贵方之间签订的所有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如合同另有约定，则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承诺一经作出，始终有效。

承诺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